

土司制度，是我国元、明以来封建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一种政治统治形式，是在羁縻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土”，指当地土著民众，“司”，指官吏职位，“土司”，又称“土官”，是封建王朝用分封的方式敕封少数民族首领充当地方官，对本部落或本地区进行世袭统治，实现“以夷制夷”。土司要按期朝觐中央王朝，贡献土产方物，缴纳定额租赋贡品，同时还要受周边汉府流官节制。土司袭职、传位须经朝廷加封、认可。“瓦寺”，《古今图书集成》载：“瓦寺土司祖藉乌斯藏，住居董卜内地，居准土房，此寺独盖以瓦，故名”。《松理茂懋靖汶边务鸟瞰》载：“明代有高僧至涂禹山传教，土人相赠以瓦为寺，故名瓦寺。”四土地区称“瓦寺”为“埕里”（即轿上），最接近内地，故瓦寺土司有阆内（国门之内）土司、冲内土司之称。其地位在一切土司之上，朝廷待之以“厚其赏赐，荣其地位，严其督伤。”

一、瓦寺土司源流

瓦寺土司属嘉绒藏族。嘉绒藏族共18土司，即明正（在康定）、冷边、沈边、鱼通（在道孚）、穆坪（在宝兴）、革什咱、巴旺、巴底（三土司均在丹巴）、绰斯甲、促侵（在大金，即旧“靖化”县）、赞拉（在小金，即“懋功”县）、沃日（又名鄂克什，也在小金）、党坝、松岗、卓克基、梭磨此四土司又称“四土”）、杂谷（在理县即“理番县”）和瓦寺土司。但明正、冷边、沈边和鱼通四土司因与其他十四土司地区人民所操语言不同，故有嘉绒十四土司之称。

嘉绒藏族来自西藏琼布，其地在拉萨西北。该地古代有39族，人口很多，因土地贫瘠而迁至西康（现与四川合并）之北与四川西北，尚存嘉绒藏族为大鹏鸟所生的神话及民间传论：“天上普贤菩萨，化身为大鹏金翅鸟曰‘琼’，降生于乌斯藏之琼布，首生二角，额上发光，额光与日光相映，人不敢近前。迨琼鸟飞去，人至山上，见有遗卵三枚：一白，一黄，一黑，取置庙内，诵经供养，三卵产三子，育于山上。三子长大，黄卵之子至丹东、巴底为土司；黑卵之子至绰斯甲为土司；白卵之子至涂禹山为瓦寺土司。”在传论中，瓦寺传说：系由琼布迁出，最初衍派者为巴底、丹东、绰斯甲和瓦寺土司等之祖辈。丹东土司亦传说：是为最早由琼布迁出之一族，该族另有三支迁至绰斯甲、杂谷、汶川等地。穆坪土司传说也称：本族直接由琼布迁来，其后分出瓦寺土司。根据各土司传说，绰斯甲、沃日、丹东、穆坪、巴底、促侵、赞拉等土司及其百姓皆由琼布三十九族迁来；巴旺土司系由巴底分出；杂谷土司由丹东分出，衍出梭磨土司始祖，再由梭磨衍生卓克基、松岗、党坝土司。瓦寺土司是由穆坪衍派的。嘉绒十四土司表示如下：

- | | | | | |
|-----------------------|---|----------------|---|--------|
| 由西藏琼布三十九族迁至川康边界上的嘉绒藏族 | } | 1、绰斯甲 | } | 10、卓克基 |
| | | 2、沃日 | | 11、松岗 |
| | | 3、丹东—8、杂谷—9、梭磨 | | 12、党坝 |
| | | 4、穆坪—13、瓦寺 | | |
| | | 5、巴底—14、巴旺 | | |
| | | 6、促侵 | | |
| | | 7、赞拉 | | |

至民国时，仅存六个土司，即：梭磨（实际其地分属几个头人，属黑水头人苏永和势力范围），卓克基、松岗、党坝、绰斯甲与瓦寺。因杂谷土司在乾隆年间已改土归流，建立屯守备制归理番厅管辖；穆坪、革什咱、巴旺、巴底四土司亦在清末民初改土归流；地处大、小金的促侵、赞拉、沃日四土司也在清乾隆打金川后，废除土司制而设了别思满、八角、宅垄、汉牛、河东和河西屯共六屯。在1940年前后，汉牛屯及瓦寺辖地均由国民党政府改乡、编组保甲，而瓦寺土司一直延续至1949年。

二、汶川瓦寺土司

汶川瓦寺土司衙署（俗称官寨），位于汶川县南绵池镇西北的涂禹山上。涂禹山俗称铜铃山，处岷江西岸半山，山寨狭长，周围是耕地，后山是郁郁葱葱的大松林。上涂禹山寨，先要经过寨前一个白石塔堆，然后有一石砌门楼，门楼前上方有木刻大鹏鸟图腾，鸟嘴人身，足为鸟爪，手持大蛇一条，两爪各抓蛋一枚（此图腾与神话传说相符）。过门楼后，沿石板路缓坡而上，到达土司衙署。衙署仿照汉族官衙建筑，大门前方有高大的石砌照壁；衙门后，建有藏族特色的石碉楼，高数十米；还有大铜钟，大石碑，均刻有文字。衙门前两边有一对白色大石狮。房建为三进瓦房，分大堂、二堂、内堂。衙门正中一大门称中门，两侧有耳门。大堂前面左侧是签押房，可招待外来客人，右侧是银匠等专门工艺人居住。大堂正中供奉着大鹏金翅鸟，两旁分设有堂鼓、云

板（系铁铸成圆板形，直径一尺五寸，重八十斤，敲着响声振耳），先敲鼓后击云板，即升堂问官司。堂内还备有“肃静”、“回避”等大木牌仪仗。大堂后是个大天井，修有木楼环绕，俗称走马转角楼。楼上，左侧为老土司卧室，右侧为下辈土司及家属住居，还有书房、客房（招待内客亲眷）。木楼右侧下面是裁缝房间（外间工作，内寝室），左侧楼下面是分装玉米包谷等各种粮食。后面还有客房、菜房、御厨房（厨房有三个，夏天是“大厨房”，冬天是“后厨房”，还有新衙门厨房），还有后花园。建筑面积达11025平方米。

涂禹山官寨还住有土司的家族土舍，也住有土民、佃户，上关是佃户，下关有土民百姓十多户，不上粮，专服差役。四十年代，包括瓦寺土司共二十七户，有索姓七户，王姓四户，江姓一户，明姓一户，陈姓一户，余下的十二户土民本无姓，后指所住房子为姓，均仿汉族的姓，计人口一百四十二人。

乾隆六年（1741年），在三江口建有瓦寺土司衙门，又称附府，作为行辕，由退休土司或其子女居住，也是土司往来住地，建筑壮观，民国24年曾被火烧，现存建筑为重建。

1. 历史沿衍

瓦寺土司索诺木汉，原称桑朗氏，其祖先雍中罗洛思为乌斯藏加渴（琼布）酋长坦布思六本桑朗纳思巴之弟。明正统六年（公元1441年），茂汶的孟董、九子、黑虎等地发生抗朝叛乱，累征不服，明朝英宗皇帝命旨坦布思六本从西藏统兵平定，坦布思六本因病，准其弟雍中罗洛思统兵东征。经四川雅安、宝兴、卧龙（汶川境），行军数月抵达汶川，然后分

道进军，经半平多征战，乱事始平。因功英宗皇帝赐封雍中罗洛思为瓦寺宣慰使司，驻节于汶川涂禹山，以控制西沟、北路羌民。赐宣慰司印（重48两）一方，年给军餉银三千两。封其世袭土司职，敕书诰命各一。正统末年（公元1449年），其家族兵属均由穆坪迁住涂禹山。是为第一世瓦世土司，始沿衍传世，逐渐成为影响较大的土司。

明代 雍中罗洛思赐封宣慰使司，驻守汶川涂禹山，朝廷赐给蟒衣、朝帽、鸾带各一，大缎一百匹，裹绢二百匹，给部番绸缎3150匹，还有钞币及银两，并将涂禹山三寨、四山三寨共六寨之地令其住牧，至明万历年间（公元1573—1619年），十一世、十二世土司又曾两次征服草坡，平息乱事。因讨伐有功，不仅获皇上奖赏，并赐辖草坡11寨。瓦寺土司声威日增，成为土司中的皎皎者。但仍必须定期纳贡。瓦寺土司每三年向朝廷进贡一次，名额喇嘛番僧等七百六十四员，各备进贡物七百六十四份。年终回乌斯藏置办氍毹、毛货、珊瑚、黑香、胡连、盔甲、番刀、弓箭等项，赴京朝贡。明王朝也给予丰厚的赏赐，以示笼络。瓦寺土司也通过朝贡获得大量财富，受赏三百八十二员名额，银一千一百四十六两，裹里缎绢二十四匹，熟绢三千七百零八匹，纱二十担半。回四川又于布政司茶课银内赏三百八十二员名，共银一千三百七十五两二钱。

清代 明末清初，封建王朝更迭，乱事不绝，为维护统治地位，都必须安邦定民。时值瓦寺土司十五世曲翊伸，归附清朝后，常被调征，屡立战功；且世代忠贞，历受奖誉。

清顺治十一年（公元1654年），清军规复省城，调瓦寺

土司率部番驻防灌口，以便策应，后又同清官军进复成都，对土司及部众均有赏赐。顺治十五年，朝廷以曲翊伸立功颇著，改授安抚司安抚使，即颁“加渴瓦寺安抚使司”印信一方，令其管辖卧龙、耿达、三江等地。

康熙元年（1662年），曲翊伸奉调督剿招降西沟之星上、水田等十五寨（均在今理县通化乡一带），各寨每年地方官府纳粮外，向瓦寺土司缴纳马料五石、猪膘五张。康熙二年，曲翊伸又奉调随官军平定杂谷，受赐“绩著安边”匾额一道。康熙十一年，曲翊伸带土兵驰赴成都防守吴三桂叛军攻城，后因其他守城军投吴三桂，曲翊伸孤军突围，退保茶关，调土兵严堵各处隘口。成都平复后，主事者以曲翊伸“忠不从逆，守卫有方”，加以懋赏，并奏请：“敕下翰林院采入忠臣簿，以昭臣节，而励忠贞”。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瓦寺土司第十六世坦朋吉卜奉调率兵三千，平息茂州北路巴猪、力角（今茂县曲谷）、双马、猫儿山梁、董六定、力力、小力等寨之乱，受赏赐裹粮银五百两，赐“恪顺奏功”匾额。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坦朋吉卜奉调，遣土舍、土目通把等三十员率土兵二千，土夫五百，随官军征炉获胜，皇帝嘉谕：“瓦寺土司此次征炉，奉派得人，屡奏奇功，朕心欣慰，着赏还木坪案革去职衔，仍管安抚使司事务，功加哈老忠等二十七员，着各赏给土守备部扎一张，其余在事土兵及阵亡目兵等，着加恩恤，赏一万三千五百二十四两”。上宪又赏哈老雍忠、把拆旺等银牌、花红、盔甲、鞍马，并赏土兵羊、牛、绸缎无数。

康熙四十七年（公元1708年）四月，保县孟董洪水暴发，冲毁道路、桥梁，交通阻断，行旅绝迹，瓦寺土司坦朋吉卜

奉令拨土兵五百前往修复。按规定每工每日给工银三分，口粮、盐、烟等项另给。此路修理竣工，比前平坦，但坦朋吉卜将工银申缴，备受奖誉。

康熙五十五年（公元1716年），瓦寺第十七世土司桑朗温凯奉调，遣土舍押马太率土兵五百名随征建昌夷加巴贯子，得胜。押马太蒙赏守备牌一张及花红、银牌、绸缎、马匹、牛羊等。康熙五十七年（公元1718年）又奉调，派土兵九百名，负责运输军粮，每日给工银五分。事竣，桑朗温凯将工银申缴，提出留为奖赏作战战士。是年三齐（属理县）等寨投诚，清王朝赏给瓦寺土司管辖。康熙五十九年（公元1720年），瓦寺土司派兵随征西藏有功，朝廷加赐土司桑朗温凯宣慰使衔。

雍正二年（1724年），瓦寺十七世土司桑朗温凯奉调，遣阿宝、王用等率土兵随官三军进击青海桦子、棋子二山等地有功，朝廷授桑朗温凯宣抚使同知职衔，赏阿宝等土百户实职，赠“恪勤尽职”匾额。雍正四年至七年，调瓦寺土兵四、五百先后随朝廷军队征建昌、雷波、乌蒙及里塘、瞻对等地，均获胜。雍正十二年（1734年），奉皇帝谕旨：“瓦寺土官，着以头等功赏加宣慰使职衔”。后又随官军远征儿斯堡，力战有功，朝廷部议叙记军功二次。

乾隆二年（1737年），瓦寺土司十八世桑朗容忠时，皇帝诏谕：“查瓦寺世有大勋，皆能恪恭厥职，著特授‘宣慰使司职衔’”。乾隆九年桑朗容忠因揭发巨奸何如章有功，皇帝奖谕“……该土司能将造谋等情一一究出，实为才智，着赏加指挥使衔，以示鼓励！”。乾隆十年，瓦寺土司，奉调土兵五百，会同官军征西康瞻对，受赏银三千九百四十两。乾隆十二年奉调土兵三次共六百五十名随征金川，两年中破

大、小金川多处，赏赐甚厚。乾隆三十六年随清军打小金，四十一年方获胜收兵，清王朝宣诏随军征小金有功的绰斯甲布、布拉克底、沃克什、明正、瓦寺五土司随军凯旋时去京城，因该时瓦寺土司第十八世桑朗容忠病故，应袭之子年幼，尚未袭封，清王朝便令明正，沃克什等土司先到京城。是时，瓦寺土妇麦氏代行土司之职，经理军民差役诸事务。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瓦寺第十九世土司桑朗荣宗奉旨承袭，部颁加渴瓦寺安抚司，给号纸一道，印信一方，乾字15444号。乾隆四十五年，桑朗荣宗入京朝贡，赏二品顶戴。乾隆五十年，瓦寺土司二次朝贡。乾隆五十五年，桑朗荣宗三次赴京朝贡，皇帝赏戴花翎，赐姓索诺木，瓦寺土司桑朗荣宗更名为索诺木荣宗。瓦寺土司后世又缩姓氏为索，从第二十世至二十五世，均为索姓，至今后人仍姓索。

清仁宗嘉庆元年（1796年），瓦寺土司索诺木荣宗奉调出师平定黔苗，历经两年，屡立战功。嘉庆七年，四次进京朝贡，荣升宣慰司使实职，颁嘉字四六八号瓦寺宣慰司印，号纸一道。嘉庆八年至二十五年，索诺木荣宗亲自入朝觐礼三次。

清道光六年（1826年），瓦寺第二十世土司索衍传进京入贡。道光十二年、十八年，索衍传因染足疾，均派土舍两次入京朝贡。道光二十年（1840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索衍传奉调派土舍带领土兵参加反抗英帝国主义的鸦片战争，土兵英勇作战斩敌不少，记大功，赏戴花翎。咸丰元年（1851年），瓦寺土司索衍传派遣土舍代为进京朝贡。咸丰九年，十一年，又奉调先后随征叙州府、叠溪等地，均以作战有功，获厚赏。

清穆宗同治三年（1863年），瓦寺土司第二十一世索世藩奉调进征松潘有功，上宪厚赏，嘉勉其“选派得人，有勇知方，实由平昔深悉机宜，非恃血气者可骤及”。同治十三年，索世藩奉调，亲自带领精锐士兵，进剿平息灌县山匪，清除匪患。

民国时期

正当瓦寺土司第二十二世索代兴嗣土司职位时，值辛亥革命风暴席卷全国，四川有志之士发动群众，组织四川保路同志军响应起义，瓦寺土司索代兴与其弟参加了四川保路运动的活动。在这次起义活运中，积极联络阿坝州内各县的藏族土司，各屯守备及哥老会首领，组织藏、羌、汉各族群众参与起义，逼使各驻地巡防军缴械投降，起义民军攻克县城，驱逐清廷官吏，完全控制了松、理、茂、懋、汶整个地区，推翻了清王朝在这一地区的统治。索代兴被奉为屯土统领，但却因军务劳顿病故。索代兴仅有独子索观瀛，民国初年被迎嗣卓克基土司位，故由其弟索代赓承袭土司职位，为瓦寺第二十三世土司，索代赓于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加入同志会，为汶川、理县的哥老会首领。

民国初年，四川地方军阀混战，各县虽有县知事，却无力管理，形同虚设，十余年间处于无政府状态。民国13年（1924年），国民党二十八军军阀邓锡候任四川省长，为开发川西北边地，创设“松理茂懋汶拓殖研究会”。民国17年（1928年），国民党四川省政府和二十八军的地方军阀为了加强对川西北的开发和控制，在茂县设置了“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办署”，二十八军军长邓锡候兼屯殖署督办，派省实业厅长主持其事。把松潘、理番、懋功、茂县、汶川五县及

抚边(后小金县的一个区)和绥靖、崇化(两地均属金川县)三屯,划为二十八军的屯殖区域,由“屯殖督办署”统管这一地区的政治、军事、财政等等。以汉族的统领所辖部下,驻防松潘、叠溪、南坪而威镇关外部落;以警卫团率部驻防茂、理而慑黑水;任汶川属瓦寺土司索代赓及绥靖屯的团绅等为屯殖及特遣队队长(或屯殖军营长),以加强其统治。瓦寺土司索代赓兼任屯殖督办署屯殖军第一队队长。

民国19年(1930年),二十八军军长邓锡候派旅长刘跃奎进攻黑水,瓦寺土司索代赓奉调带领土兵随军参战,协助川军。开始在来苏沟(今理县米亚罗)取胜,后来攻打到麻窝时(黑水县境内),遭到黑水头人及群众的顽强抵抗,二十八军及瓦寺土兵被包围在鹅石坝,大部分死伤,瓦寺土司索代赓亦战死。后二十八军打败黑水,令其赔偿瓦寺土司命价,但赔偿款大部分落入军阀部队。

瓦寺土司第二十四世索观法嗣土司位后,由二十八军军部及屯殖督办署委任接替父职,代理屯殖军队长。索观法自成都锦江公学毕业后,投身于国民党军队,被擢升少校职,见知于二十八军军长邓锡候,被委任为松茂清乡军第一大队长,驻卧龙关,保护商旅。后闻其父战死,意欲亲自带兵前往报仇,被上司阻止。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考入二十八军军官教育团,毕业后,被军长委任为屯殖督办署警卫大队长,旋改编为屯殖军第二营营长。因念其父随军战死,厚给饷粮。

经过民国初期的四川军阀混战,继由地方军阀掌权,后蒋介石嫡系势力逐渐伸入四川,进而取代地方势力而掌握四川的军政大权。在中国共产党率领的北上抗日红军过川西境时,国民党军队奉蒋介石之命拼力追剿,民国24年瓦寺土司

第二十四世索观沅奉命堵击红军，红军一路英勇奋战，将到汶川岷江西岸时，索观沅见势不妙，只得逃往成都。蒋介石入川到成都时，索观沅前往“谒见”，受到蒋介石的“温言嘉慰”，令其“转谕边地各土司守备，切取联络，并力迫剿，勿为共党甘言小惠所惑”。红军北上离汶川后，索观沅急回涂禹山，即致书阿坝州内各土司及其叔伯长兄索观瀛，传达蒋介石旨意。给红军过雪山草地增加了阻难。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后，国民党四川省国民政府成立，将四川省划为十八个行政督察区，松、理、懋、茂、汶五县及绥靖、崇化两屯划为第十六行政区，设专员公署于茂县。并设区保安司令部，由专员兼任保安司令，派保安队五中队及正规军若干名，分驻各县“以资镇慑”，各土司要受所在地方政权的节制。国民政府又颁布《编组保甲法》，废除清末民初一直沿袭下来的“里甲制”或“团甲制”，实行保甲制，以军事办法处理行政事务，防止“赤化”，强化统治。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又实行所谓“新县制”，集军、政、学一体。还虚设“民意机构”，如“县参议会”等等。对少数民族则实行“怀柔宣化”政策，以达到“同化”的目的。自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改设区乡、编组保甲后，瓦寺土司管辖仍为二十八寨，但已改设绵池、三江、卧龙、耿达、草坡五个乡，行政区域统属于汶川县。

此时期，瓦寺土司第二十四世索观沅，终因父仇未能报，抑郁成疾，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病逝，年仅三十六岁。其时，子索国光年仅八岁，为瓦寺土司第二十五世，由其母索赵士雅代行土司职权。

瓦寺土妇索赵士雅系温江县人，二十二岁嫁瓦寺土司索

观法，随索观法十五年。接替瓦寺土司职权后，国民党政府汶川县县长祝世德赞她是“为人善辞，工应对，尚识大体，县里举办各项公益事业，亦热心赞助”。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中国国民党汶川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委会）成立，索赵士雅任第一届妇委会理事。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民党国民政府举行“国大代表”选举，当时汶川无“国大代表”名额，只分配“立法委员”一名，索赵士雅被国民党当局推荐为“立法委员”，前赴南京任职。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春才回四川。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初，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汶川县获得解放，成立了汶川县人民政府，土妇索赵士雅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法令，为我党团结的民主人士，邀请到县上工作。民主改革时期，她拥护党的土地改革政策。索赵士雅历任汶川县少数民族政治协商会一至五届的副主任（副主席），1956年后任阿坝藏族自治州政协常委。1967年病故。瓦寺土司第二十五世索国光青少年在成都读书，汶川县解放后，担任了汶川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科长，以后又到中央民族学院学习，现任汶川县政治协商会副主席。

2. 世系

自明朝英宗正统六年（公元1441年），雍中罗洛思赐封住牧汶川县涂禹山，衍传历二十五世，五百余年，其世系如下：

一世雍中罗洛思（明英宗正统六年即1441年赐封）

二世克罗俄坚灿

三世直巴答什

四世满葛喇

- 五世舍那容中
六世占叫加
七世喃葛
八世亦舍雍中
九世甲思巴
十世南吉儿贾思巴
十一世南吉二朋（明穆宗隆庆二年即1568年嗣）
十二世舍躬（明神宗万历年间即1573年—1619年嗣）
十三世山查儿加
十四世曲沃太（明朝末）
十五世曲翊伸（明末思宗崇祯年间即1628年—1644年嗣）
十六世坦朋吉卜（清康熙二十四年即1685年嗣）
十七世桑朗温凯（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嗣）
十八世桑朗容忠（清雍正十三年即1735年嗣）
十九世桑朗荣宗（清乾隆四十三年即1778年嗣，年幼，母麦氏代理土司职权，荣宗承袭后，于清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朝贡时，乾隆皇帝赐姓更名为索诺木荣宗）
二十世索衍传（清宣宗道光三年，即1823年嗣）
二十一世索世藩（清穆宗同治元年即1862年嗣）
二十二世索代兴（字怀仁，藏名桑朗木尔甲，清宣统年即1909年嗣）
二十三世索代赉（字季皋，代兴之弟，1913年嗣。因代兴独子索观瀛被迎为卓克基土司，故嗣）
二十四世索观沅（字海帆，民国十九年，即公元1930年嗣）
二十五世索国光（藏名桑朗旺吉，民国二十九年，即1940

年，父病故后嗣，时年仅八岁，由其母索赵士雅代理土司事务至1949年）

3. 辖域

瓦寺土司第一世雍中罗洛思奉明朝廷之命带领土兵驻守汶川涂禹山之后，从宝兴县穆坪迁此地定居。朝廷以板桥、碉头、克约、洛汤、大坪、小坪等处山林，令其开耕住牧，其余不足安扎之土兵、将自涂禹山而下的白土坎、河坪、高东、克约等寨地方，汶川农民无力开耕者，均令瓦寺土司部下番民垦荒报粮，每年向汶川县缴纳粮银一十三两八钱。后以土民勤奋开垦，耕牧之地不足，又将涂禹山以上由茅坪、招店至羊乳、白龙等寨荒山也新垦成熟地。而威州木兰，凤坪二里汉民遂以土司部民“霸开州治山场”具控上告，经省判定：仍归茅坪等寨汉民耕种，令该民等每年认纳土司麦粮，以酬其开垦之劳；又令土司每年纳木兰、凤坪二里的粮银九两六钱于保县（即今汶川威州镇地区）。此时瓦寺土司共辖地域为六寨，即涂禹山三寨（板桥山、白土坎、河坪）、四山三寨（大小坪、洛汤、克约）。

瓦寺土司历经十一世，至十二世舍躬时，在明神宗万历年间（1573年—1619年），朝廷调舍躬复征草坡羌，平复后，明朝廷因瓦寺土司两次征服草坡有功将草坡十一寨赏赐给瓦寺土司管辖。于是瓦寺土司有了草坡辖地，即：刁头、足湾、草坝、章牌、克葱、沙派（界杂谷）、柴林、哈圭（今阿圭）、龙潭沟、得尔射、湾寨。

至瓦寺土司十五世曲翊伸，因在清顺治九年（1652年）派兵平定四川时，曲翊伸率先归顺。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

朝廷以曲翊伸立功颇著，授以安抚司安抚使，令其辖地东抵保子关，南至三江口交灌县老寨坝，西邻日隆以巴朗山界沃日，北至沙派沟交杂谷。于是，瓦寺土司始有耿达桥、卧龙关及三江口诸地，增辖之地计有：耿达桥三寨，即转经楼、龙潭沟、老鸦山；卧龙关三寨，即洞口、觉蟆、松潘营；三江口五寨，即天马塘、中河、党扎、席草林、龙竹园。

至此，瓦寺土司共辖二十八寨，即涂禹山三寨、四山三寨、草坡十一寨、卧龙三寨、耿达三寨、三江五寨。其辖地东至保子关，与理番县属蒲溪、木兰一带接壤；南至韩凤岭二百里，与灌县水磨沟，大白石及崇庆州山交界；西至斑烂山（即巴朗山）与小金沃日土司地及大邑县属雪山山梁交界五百里；北至沙派沟二百五十里，与理番县所属杂谷胆扎山岭接壤；东南交灌县二百里；西南六百里接宝兴穆坪土司地；西北接党坝、绰斯甲地五百里。辖地境内崇山复水，森林茂密，境阔人稀，高山峻岭，沟壑纵横。地域之广，数倍于汶川县的直辖区域。

（附地域及寨子分布地图）

在十七世土司桑朗温凯时，值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三齐（旧属理番县，后与龙坪合为三龙乡，属茂县管辖）等寨投诚，朝廷曾赏赐给瓦寺土司管辖。至清乾隆六年（1741年）瓦寺土司十八世桑朗容忠时，方摆脱瓦寺土司的统治。

在十五世土司曲翊伸时，于清康熙元年（1662年），奉命随官军征西沟之星上、水田、木上、三岔、曾头、牛罗等十五寨（现理县通化一带），招降后，上述十五寨在每年向地方官府纳麦粮上运威州仓库的同时，还要给瓦寺土司缴

纳马料五石，猪膘五张。

在郫县的永兴、新场、先锋之间有地名“将军碑”，瓦寺索土司曾置有田八十亩，附近住过索姓住户，每年由土司管家来收租。

清朝中叶，为瓦寺土司势力最盛时期，所管辖之地除汶川境内二十八寨外，还有茂、理、灌三县的部分村寨，至瓦寺土司第二十四世索观运时，所辖疆域则大有变异：东北以福祿沟界理番县，不再与保子关相联；西北仅抵虹桥山脉。曾管辖过的茂、理、灌三县的部份村寨均不复为其辖地。如板桥原归土舍张枯管理，设过衙门，张枯破败后，百姓全都转为佃客。四山三寨，原来设有总管，民国时已取消。河坪原为羌族聚居地，移去的藏兵，也逐渐随羌族风俗习惯了。此时瓦寺土司管辖地东西南北各约二百里，仍占汶川县面积的三分之二。

三，瓦寺土司的政治制度

土司制度从元代始行，至明朝，进而奉职纳赋，入贡供役，分土官名号为：宣慰司、招讨使、安抚司、长官司等名目，从而土司制度进一步确立。清代沿袭明朝旧制，凡土司归顺以后，分等授职，量其幅员之广狭及战功，以定名位高低。土司类别有四：即土司、土官、土屯、土弁，俗统呼为“土司”。土司制分别为：指挥司设指挥使，其官正三品；宣慰司设宣慰使，为武职从三品；宣慰司设宣抚使或安抚司安抚使，秩均为正四品；长官司为正五品；其下为土千户，

为从五品；再下为土百户或土目，均为正六品。又有土通判、土知事、土巡检，均与通判、知事，巡检同。受职后，皆由部颁给号纸，世袭其地。自长官司以上，皆颁发印信（印为铜铸，刻有满文），土千户以下，则只有号纸而无印信。各土司按境土所在，受辖于当地文武官，纳赋供役，仍如明代制度。民国时，没有再分封土司，仍保留其原袭位及封地，即印信为木质，无满文。

茂县、汶川、理县地区，虽自元代以来已开始设置土司，但土司制度的全面推行，则是在明代初年派大军经略之后，才得以进行。前后共封敕二十余个土司，除瓦寺土司封为宣慰使外，官阶有安抚使（如簇头、长宁等土司），长官司（如岳希、静州等土司），巡检司（如水草坪、竹木坎等土司），土千户（如沙坝等）和土百户（如松坪、大姓等）。清朝皇帝实行“以夷治夷”的政策，笼络靠近内地的土司，使其成为统治边远少数民族土司的工具，逐步达到“废土设屯”、“改土归流”。在川西北地区首先信任邻近内地和省城，有武功而又忠顺于朝廷的瓦寺土司。较大的战事都要调瓦寺土兵随征，征战有功，即加以重赏，提高其官阶，从安抚使提升为宣慰使，最高敕封实加指挥使衔（清乾隆九年），乾隆四十五年，十九世瓦寺土司桑朗荣宗入京朝贡时，破格赏赐二品顶戴，多次赏赠土地，扩大瓦寺土司统治地盘，使瓦寺土司成为清王朝在嘉绒十八土司及茂理汶羌族地区土司中的势力最大、对清朝廷最忠实的土司。

1. 行政制度

土司之位，朝廷授以世代承袭之权。土司为一土之统治者，土地之所有者。百姓耕其地，必向土司纳粮当差，故所